

镇巴县 2024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8 标段(桃树湾作业区)施工承包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镇巴县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: 陕西汉中恒业志绅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,甲方将镇巴县 2024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8 标段(桃树湾作业区)施工承包给乙方。为明确双方职责,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,特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名称: 镇巴县 2024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8 标段(桃树湾作业区)。

二、施工地点和时间

1、作业地点: 观音镇桃树湾村。

2、时间期限: 本合同施工期期限为 3 个月。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格

乙方按照《镇巴县 2024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(封山育林)作业设计》内容,完成下列建设任务:

(一) 封禁设施

1. 封育警示碑: 在封育区主要山口、沟口、主要交通路口等周界明显处设置封育碑 1 座(封育碑位置详见作业设计图,施工时根据现地情况可适当调整),碑板总高 200 厘米(含基座内 50 厘米)×宽 75 厘米×厚 3 厘米的大理石碑,碑座宽 135 厘米×高 50 厘米,由混凝土浇筑砌成。封育碑上应标明项目名称、面积、批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封育措施、

封育期限、责任人、管护人、实施单位、建立时间及管护制度等内容(封育碑需标明的内容按作业设计)。

2. 宣传牌：在封育区内设置宣传牌 3 块，宣传牌高 2.2 米，牌面规格为 200 厘米×120 厘米。采用热镀锌钢板制作。宣传牌应标明封育区内严禁放牧、取石、砍柴、挖取腐殖质土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，提示当地过往行人遵守封山育林的有关管理规定(封育宣传牌位置详见作业设计图，施工时可根据现地情况适当调整)。

3. 机械围栏：在封育区内人为活动较集中的村庄、农田沿线坡度较缓、人畜便于上山的沟口设置围栏网 6500 米。封育围栏可选择以下规格之一：

(1) 刺铁绳围栏，每隔 4 米埋设预制水泥桩或者钢管一根，其中：埋设水泥桩规格为 10 厘米×10 厘米×2.3 米，内配 4 根 6.0 钢筋(或冷拔丝)，8 道 6.0 簧筋(上面一道距桩顶 10 厘米，下面一道距桩底 10 厘米)，混凝土标号 C15，水泥标号 425；埋设钢管规格为直径 6 厘米，壁厚 3 毫米，长度为 2.3 米。水泥桩或钢管混凝土浇筑埋深 50-70 厘米，地上高 160-180 厘米，每相邻两根水泥桩或钢管之间横拉热镀锌刺铁丝 5 道，对角线斜拉 2 道。

(2) 防护网为硬塑，丝径 3.0 毫米，孔径 6×6 厘米，网高 1.8 米。立柱钢管规格高 2.3 米，壁厚 1.2 毫米，每隔 3 米埋设立柱钢管一根，埋设立柱钢管需要混凝土浇筑。

(二)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

本封育区共需完成人工促进更新面积 29.9 亩，其中：割灌除草 29.9 亩，破土整地 7.3 亩。

1. 破土整地

破土整地的规格为 30×30×10cm，破土整地密度 20 块/亩，破土整地时要保护好已更新的幼苗幼树。对于林木密度相对较大的局部地段破土规格应不拘于密度的限制，以填空

补缺的方式进行。同时，树种组成单一、结构层次简单、林下幼苗幼树多的有林地封育小班，可采取穴状破土整地的方法透光，促进林下幼苗、幼树生长，逐渐形成异龄复层结构的林分。

2. 割灌除草

采取块状或带状砍灌除草的措施，砍灌除草时要以目的树种为中心，割除其周围1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杂灌和杂草，以扩大幼树幼苗的生长空间，改善受光条件，增强森林自我修复能力。砍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，留茬高度不宜超过5厘米，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，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。

(三) 人工补植

本封育区需完成人工补植面积53.6亩，补植树种为七叶树或栎类，共补植苗木1607株，其中：七叶树195株，栎类1412株。

补植数量： ≥ 30 株/亩。

整地方式及规格：穴状整地，规格为 $40 \times 40 \times 40$ cm。

种植点配置：株行距 3×3 米，品字形配置。

苗木规格：七叶树为1年生播种苗， $H > 30$ cm, $d > 0.8$ cm；栎类为1年生播种苗， $H > 40$ cm, $d > 0.5$ cm。

苗木标准：本次补植苗木良种使用率 $\geq 75\%$ 。所用苗木全部采用由苗木商供应或经相关部门检验的具有“两证一签”（植物检疫合格证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苗木产地标签）和良种证明的“Ⅰ”级以上苗木，同时保留苗木购销合同、苗木销售发票等资料。苗木检验中严格把关，选用植株健壮、苗干通直圆满、枝条茁壮、组织充实、木质化程度高：根系发达而完整、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、根系无劈裂；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；无机械损伤、无病虫害、不失水、有旺盛生命



10728006635



力的优质苗木。

（四）人工管护

在封育区所在村聘请当地责任心强、热爱林业事业、且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的人员为兼职管护人员，本封育区需聘请兼职管护人员 2 人，管护年限为 5 年，每年管护费不低于 10000 元/人。管护人员必须进行常年巡护，每次巡山必须完成巡山记录，记录内容包括：巡查时间、地点、路线、巡查次数及发现的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。同时，每月记录不得少于 21 天。

四、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验收步骤

1. 乙方完工后，邀请监理方和跟班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自查，自查无误后，书面报请县林业局进行县级验收。

2. 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，由县林业局书面报请市林业局进行市级验收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

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公司账户。

五、承包费及付款方式

1. 承包费共计 $\text{¥} 763155.00$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整）。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；建设任务过半，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支付 30%；施工结束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支付 20%；市林业局验收合格且决算审计后支付 20%。

2. 该项目质保金为项目承包费的 3%，即： $\text{¥} 22894.65$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整），质保期为 1 年，由乙方在施工结束验收后上缴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，质保期结束后，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供《镇巴县 2024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（封山育林）作业设计》，并现场指定四至界限，小班位置，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，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2.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中与镇、村产生的矛盾纠纷，负责落实跟班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。

3. 甲方负责组织县级验收和申请市级验收，对乙方在施工中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乙方严格按照《镇巴县 2024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（封山育林）作业设计》要求自行组织施工，施工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森林防火、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，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必须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避让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

6. 乙方采购补植苗木，必须经甲方进行检验检疫，不合格苗木不得用于工程项目。如乙方采购苗木未经甲方验收，直接用于造林的，甲方不予验收，乙方必须重新采购合格苗木用于造林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。

7.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，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，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积极进行整改。

8.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，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（因自然灾害、瘟疫、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，甲方将根据未完成工程量情况，双倍扣减其工程款，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，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其他

1. 乙方在管护区聘用的兼职管护人员人选需经甲方同

意。

2. 因管护人员的管护期限为 5 年，本合同施工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8 日，为保障管护人员工资在乙方竣工后仍然能继续发放，以及补植后的抚育管护工作、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能有效开展，乙方须将管护人员 5 年的工资、后续抚育管护工作、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费用共计 ¥135206.29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贰佰零陆元貳角玖分整）全部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，由甲方每年按时组织实施和支付费用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8 日